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 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3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总经理毛昱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3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 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丹红女士

财务总监：林晶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丹红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3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2022.09.15	3,000	60	否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为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7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70,0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怡亚通控股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94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92%。截止2022年9月15日，怡亚通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怡亚通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5日	6.09	25,949,700	0.992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亚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979,799	12.48	298,030,099	11.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怡亚通控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怡亚通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6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22,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7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08,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王俊飞。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44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00在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1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专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11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0,314,44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6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9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8,860,845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9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453,6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536,0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6.8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044,0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3.47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9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4146%。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31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3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31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3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31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3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韩公望律师和赵良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祥88个月定开债券	009666

2、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LOF）	163418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325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12654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C	011337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009556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磐稳债券C	007398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580

注：

1、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放基金定投业务。

2、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以及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6、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暂不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开放定期定额申购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以及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元。其余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对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等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暂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业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hx168.com.cn/

客服电话：95584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48只基金（具体见附表）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9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的48只基金

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18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4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7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46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69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申宏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4590，债券简称：19申宏0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14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1.8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5、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9申宏04"。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14日），"19申宏04"的收盘价为100.2134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10月25日。

7、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8、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公司现将关于"19申宏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申宏04，债券代码：114590）。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5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5日。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14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的票面利率为1.8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9申宏04"。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10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94%。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9申宏04"派发利息为39.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1.52元，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9.4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9申宏04"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昊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联系人：赵佳文

电话：010-88085661

传真：010-88085580

2、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黄申溥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3、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顾超

电话：025-83389454

传真：025-83387711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328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